

種類	退休條件（一次退休金）	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法條依據	
自願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0 歲。	一、110 年以前：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至少 60 歲。 二、111 年起：年資至少 15 年，法定起支年齡調增為 61 歲，爾後每年加 1 歲，至 115 年起，一律為 65 歲。 三、 <b>提前退休</b> ：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 60 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 17-1-1 § 31-4	
	任職滿 25 年，年齡不限。	一、107 年-109 年： 1. 年資至少 30 年，年齡至少 55 歲。 2.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0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二、110 年-114 年：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5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三、115 年-119 年： 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60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 <b>提前退休</b> ：年資滿 25 年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10 年以前 60 歲，111 年 61 歲，逐年加 1 歲，至 115 年起為 65 歲）	§ 17-1-2 § 31-6-2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一、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滿 60 歲，或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不限。 二、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 17-1 § 31-6-1	
	身心傷病或障礙	任職滿 15 年，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一、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 二、 <b>提前退休</b> ：年資滿 25 年，得以 55 歲為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b>註</b> ：依第 3 款自願退休者，機關須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依第 4 款所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 17-2 § 31-2 § 31-4 施行細則 § 17
	危勞降齡	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最低 50 歲（須視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 二、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一、年資至少 1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 二、如欲適用展期或減額提前退休，須回歸一般退休。	§ 17-3
	原住民	一、任職滿 5 年，年齡滿 55 歲。 二、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一、年資至少 25 年，且年齡至少 55 歲；但自 111 年起，年齡至少 56 歲，爾後逐年加 1 歲，至 115 年為 60 歲。 二、如欲適用展期或減額提前退休，須回歸一般退休。	§ 17-6
	彈性	一、辦理條件：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二、彈性退休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年齡不限。 （二）任職滿 10 年、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	一、 <b>任職滿 20 年者</b> ： （一）年齡滿 60 歲，得立即支領月退休金。 （二）年齡未滿 60 歲者， <b>可先行退休</b> ，但須俟年滿 60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二、 <b>任職滿 15 年、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b> ： <b>可先行退休</b> ，但須俟年齡滿 65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三、 <b>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b> ： 年資至少 15 年， <b>可先行退休</b> ，但須俟年齡滿 65 歲才能起支月退休金。	§ 18 § 30-3
屆齡退休	一般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滿 65 歲。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屆滿 65 歲。 § 19-1 § 30-2	
	危勞降齡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最低 55 歲（須視考試院核定年齡而定）。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須屆滿考試院核定之年齡。 § 19-2 § 30-2	
命令退休	一般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齡不限，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不限。 <b>註</b> ： 一、依左方第二項第（一）款命令退休者，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機關仍須依程序開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機關應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1 至 3 個月），再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3 至 9 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不得低於 3 個月）；再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二、辦理本項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20-1 § 30-2 施行細則 § 16 § 18
	因公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且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年資及年齡均無限制，且年資未滿 5 年，以 5 年計）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一、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不限；且核算月退休金時，如年資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二、依左方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依失能程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依左方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或其他因公情事，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受年金改革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限制。 <b>註</b> ：依左方第四項命令退休者，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實證明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銓敘部審查認定。	§ 21 § 30-2 § 32 施行細則 § 22-2

**註**：  
**提前退休，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但須至所規定之法定起支年齡時，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 1 年，減發 4% 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 月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